**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国贸学原三期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项目编号：GMFW-2023-18**

**招标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9961)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5](#_Toc57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173)

[第一节 说 明 8](#_Toc20818)

[1. 适用范围 8](#_Toc6282)

[2. 定义 8](#_Toc8840)

[3. 合格的投标人 8](#_Toc1361)

[4. 投标费用 8](#_Toc15258)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9](#_Toc6654)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9](#_Toc25477)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9](#_Toc24459)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9](#_Toc3481)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_Toc22845)

[8. 要求 10](#_Toc93)

[9. 投标文件语言 10](#_Toc2697)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_Toc21581)

[11. 投标有效期 10](#_Toc18775)

[12. 投标保证金 11](#_Toc4521)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1](#_Toc9999)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_Toc11707)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2](#_Toc20304)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3](#_Toc27443)

[15．开标、评标时间 13](#_Toc29010)

[16．评标委员会 13](#_Toc32401)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4](#_Toc12591)

[18.评标办法 16](#_Toc7861)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_Toc18607)

[20. 比较与评价 18](#_Toc11018)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18](#_Toc31570)

[21. 定标准则 18](#_Toc7140)

[22. 中标通知 19](#_Toc24477)

[23. 签订合同 19](#_Toc2229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0](#_Toc20484)

[第一节 项目需求 20](#_Toc4525)

[第二节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23](#_Toc10209)

[第三节 报价要求 24](#_Toc29099)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_Toc2184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管辖项目国贸学原三期的整体形象，进一步做好项目环境品质工作，现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相关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单位。

若有意参加此次招标，请自行在本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此次招标的截标时间为2023年11月9日17时30分，投标人需在2023年11月9日17时30分前将投标材料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提交到招标人处，在此时点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招标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92-2990930

账户名称：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51015510010500093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 附：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服务名称**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服务地点** | **服务期** | ★**最高**  **控制总价** | ★**最高**  **控制单价** |
| 一 | 福州国贸学原三期建筑垃圾清运 | 详见  第三章 | 福州市  闽侯县 | 3年 | 1039064.31元 | 17元/㎡ |

备注：

1、服务期：限拟定为三年，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 日（暂定，具体服务时间以签订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应对此作出承诺。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内容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的内容对应的。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福州国贸学原三期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招标人：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见“招标项目一览表”  项目编号：GMFW-2023-18 |
| 2 | 资格标准：详细见 “投标资格要求”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41号顺承大厦6楼  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5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不收取现金、现金支票，不接受任何个人名义的转账，否则作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投标保证金的缴交凭证。**  2、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 6 |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缴纳**50000元**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数额： **50000 元**（指人民币，下同）。  2.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采购合同，原投标保证金直接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质保期（或保修期）结束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4.中标人如在服务期限内不能完成招投标文件和采购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 7 | ★招标预算价（即最高控制价）为：1039064.31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 8 | 评标标准和方法：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最终按得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9 | **投标提醒：**  1、投标保证金手续办理完毕后，请再次核对账号、收款单位是否正确，并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2、为方便保证金的收取工作，**除投标文件中的缴交凭证外，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提供保证金缴交证明复印件一份给招标人投标文件接收人员。**  3、为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请务必考虑交通拥挤及路上不可预见的其他因素。  4、本文件第四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投标代表签字的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 |
| 10 |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具备参加招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有效复印件。** 2.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须提供服务该项目清运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并提供由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运输资质建筑垃圾准运证。**  **4、**★**投标人必须提供自2021年起至今不少于3个建筑垃圾清运类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在福州区域有相关业绩优先。**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第一节 说 明

###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福州国贸学原三期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 “投标资格要求与投标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合同包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第二节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主要部分组成：

⑴ 招标公告

⑵ 投标人须知

⑶ 招标内容及要求

⑷ 投标文件格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日前通知招标人（不在前述期限内的，招标人可不予澄清）。招标人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采用公开招标）。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至投标截止日期前5个日历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个日历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招标人可根据需要或依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采用公开招标），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相同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但本招标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如采用公开招标）。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投标人可对招标项目一览表所列的全部合同包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9. 投标文件语言

9.1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1投标书

10.1.2开标一览表

10.1.3价格明细表

10.1.4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10.1.5投标人承诺函

10.1.6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10.1.7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0.1.8投标保证金

### 11. 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文件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1.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退还。如果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

12.1.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1.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招标人缴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12.1.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1.4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提交，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1.5 未按规定缴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1.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1.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⑴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⑵ 中标人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签订合同；

⑶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的；

⑷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⑸ 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13.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1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字，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外，投标使用货币均为人民币。

13.4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投标人公章。

13.6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投标可能导致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

13.8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3.9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打印页码，并编列目录、资料清单，由于装订不规范或编排顺序混乱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漏读，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及“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

14.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14.1条至第14.2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和时间派专人送达接收人。

14.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将被拒收。

14.6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允许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4.8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五节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15．开标、评标时间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延期通知的以延期通知为准）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15.2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5.3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选方法评定，公司纪检人员进行监督。

### 16．评标委员会

16.1招标人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在开标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 17.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7.1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如投标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7.3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3.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对投标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者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

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投标将被拒绝。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14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的；**

**(2) 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8) 一个投标人对同一个合同包不止投一个标的；**

**(9)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号条款或其它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13）不同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4）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15）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 18.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

**18.1.评标办法**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无效投标界定)，审核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均不进入评分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有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并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则依照投标价格由低至高顺序进行评标。

**18.2.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公司合格供方优先）顺序排列。

**18.3.定标准则**

18.3.1招标人将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人。

18.3.2招标人将审查拟中标人的投标人资格、信誉、生产条件、产品技术状态、性能以及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问题。

18.3.3如果确定拟中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招标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做类似审查。

18.3.4接受审查的拟中标人必须如实回答询问或接受招标人的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8.3.5中标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招标人有权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方法与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投标人该项最高报价加入漏（缺）报人的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20.3 若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将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会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4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 排列评价顺序, 根据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0.5 在评标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投标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招标程序终止，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采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采购。

## 第六节 定标与签订合同

### 21. 定标准则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方法，经评委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招标人流程确认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 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没有中标的其它投标人不另行通知。

22.3《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 23. 签订合同

23.1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采购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中标人责任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以抵偿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3.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采购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将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3.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投标文件中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招标人有权认定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一节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国贸学原三期位于福州市闽侯县，本物业由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管理，项目占地面积25810.16㎡，总建筑面积71907.57 ㎡，其中住宅建筑面积69739.52㎡，沿街商业建筑面积2168.05㎡。项目绿地率35%，绿地面积9033.56㎡。项目分一个地块，共7栋楼，758户住宅，47户沿街商业。

**二、建筑垃圾清运范围**

新项目交付三年装修率按85%计算，则合同期内预计装修住宅建筑面积约为61121.43㎡。

**三、招标范围和内容**

（一）装修垃圾清运

1、福州国贸学原三期项目装修垃圾主要指标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建筑面积（㎡） |
| 福州国贸学原三期项目 | 约71907.57㎡ |

2、装修垃圾清运的内容和要求

（1）报价含税金额。

（2）付款进度：根据业主装修进度进行结算（①完成土建支付50%;②完成木工、油漆、软装收尾工作，并验收完工，支付剩余的50%）；结算周期：3个自然月为一个周期。

（3）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

（4）投标报价为总包价，应含垃圾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垃圾装卸点场地清理、场地围挡及地面保护方案（方案须经福州国贸学原三期项目服务中心审批）、清运通道开辟及后期拆除的场地恢复等全部费用和因垃圾清运所产生的一切安全及纠纷解决费用。

3、装修垃圾清运要求

|  |  |
| --- | --- |
| 清运标准 | （1）需设立1个垃圾堆放点，堆放点的堆放饱和度不超过60%； |
| （2）清运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车辆的四周围挡应封闭良好； |
| （3）严格按照清运路线进行运输，不得超高，不得损坏相关设施设备，使用相关材料做好清运场地的保护，并做好清运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禁止粉尘污染，并及时保证现场的整洁、有序； |
| （4）有足够的车辆来保证装修垃圾现场。 |
| （5）清运时人员配置为清运车司机、地面清理工人、铲车司机。 |
| 设施设备保护 | （1）负责场地围挡日常维护并保证其安全、整洁，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 |
| （2）在运输的过程中车辆四周围挡封闭良好从而保证清运经过路面的不受损害。 |
| 响应时间 | 接甲方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到现场清运，并及时清理完毕。 |

4、其他要求

承包单位需在建设建筑垃圾点（需围合，顶棚需要采用彩条布遮盖）同时增加降尘喷雾设备，并且保证垃圾房及周边清运通道干净整洁，设施设备完好运转，清运通道路面完好，如有破损需及时修复，由此产生的修复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拟定为三年，2023年12月1日至 2026年11月30日（暂定，具体以合同签订服务期为准）。

## 第二节 商务技术响应要求

**一、商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应不低于500万人民币，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授权代表若不是企业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必须提供自2021年起至今不少于3个建筑垃圾清运类项目的经营业绩经验的有效证明文件（需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原件备查），以在福州区域有相关业绩优先。

★4、投标人必须提供清运人员清单（1-2人）及缴纳相关社医保或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费用证明（加盖公章，社医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具备其一即可）。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场地围挡、是否配置除尘降尘喷雾装置、清运动线的路面保护等）。

**二、技术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招标人不再支付因投标人方案不完整而引起的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并承诺其工作计划将根据招标人的实际需要进行完善和补充，在工作内容不改变的情况下不得追加任何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做出书面承诺。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工作所需时间，工作内容、进度安排以及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详细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若中标后未履行相关承诺，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保证金和其他款项。**

4、投标人应拥有建筑垃圾清运施工相应的资质、工具、设备，施工人员需持证上岗并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保险费用。

5、投标人须提交《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

6、严格执行服务承诺。

7、中标人应严格依据投标文件所做承诺履行职责，如有违约，招标人有权根据协议、合同采取措施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8、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和要求赔偿。

## 第三节 报价要求

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投标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工具费、耗材费、保险费、人工费等，各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并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上涨等风险，自行核算成本报价，各项目为整体采购，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3、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招标人收取任何费用。

4、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中标人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6、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终止、交接清楚、质保期结束和债权债务等关系理顺后30日历天内无息返还。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文件可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编制）**

（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招 标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目 录**

1. 投 标 书

2. 开标一览表

3. 价格明细表

4.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6. 投标人承诺函

7. 法人代表授权书

8. 法人营业执照

9. 廉洁承诺书

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实际情况编制目录**

**格式1**

**投 标 书**

致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要求（招标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

|  |  |
| --- | --- |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 (3) 价格明细表 | (4)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 (8)以 方式提供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人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5.如果发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条所述情况，则同意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面积 | 单价 | 总报价 | 服务期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注：详细报价清单应另纸详列。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3**

**投标人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型 | 项目地址 | 建筑面积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承诺以上项目为投标人实际建筑垃圾清运的工程项目。如投标人成为本次项目的中标人，接受招标人对上述项目的现场核实。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4**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作业场所的卫生环境，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加强外包项目作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建筑施工□装修作业□设施设备的安装□维修施工□设备保养□保洁作业□外墙清洗□水池清洗□化粪池清掏□消杀作业□绿化施工与养护□建筑垃圾清运□其他\_\_\_\_\_\_\_\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如下：

一、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提高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术水平。

二、乙方人员作业携带的设备及用具，符合国家和企业安全规程要求，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效证件操作。

三、乙方在作业时应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及安全标识，明确指定现场安全负责人，加强作业地点的文明卫生及安全管理，所有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好防护用品，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现场管理规定，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四、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采取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等。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对作业人员投保相关的安全责任险。

六、乙方认真执行国家、行业等相关作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时，与甲方项目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如作业需要动用甲方水、电和其它设备设施或进行危险作业（拆除、吊装、危险搬运、登高作业、动火、临时用电、电气安装、切割焊接、绿化修剪、消杀作业等），必须与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实施，接水、接电必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操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和移动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在高温、大风等不良气候条件下作业时，乙方自备防高温、防风、防雨、防雷击等安全措施，确保安全作业。

八、乙方作业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业主的非作业区域，若因作业需要临时进入业主非作业区域，应向甲方专业负责人办理登记手续、取得业主同意后才可入内，进入人员须严格遵守业主各项规章制度。

九、作业过程中，乙方注意作业现场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项目对口负责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遵守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作业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及时处理，不影响甲方正常秩序及通信畅通。

十一、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现场安全进行指导及监督，对作业现场检查时提出的违章现象和不安全隐患，乙方立即整改。如出现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紧急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责令乙方停止作业。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售后服务承诺函**

根据贵方为 招标项目的投标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代表：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7**

**法人营业执照**

：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业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投 标 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8**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系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服务”）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国贸服务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国贸服务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国贸服务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国贸服务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国贸服务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国贸服务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国贸服务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国贸服务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国贸服务，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国贸服务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至国贸服务进行投诉或申报。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国贸服务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国贸服务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国贸服务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有权从应付承诺方账款中扣罚，并可采用法律手段索赔。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

日期：

**格式9**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 |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及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0**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11 投标人密封条**

--------------------------------------------------------

**密 封 条**

|  |  |  |  |  |
| --- | --- | --- | --- | --- |
| 送 呈 | 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编号 |  |
| 截标日期 | 年 月 日 分止 | | | |
| 报价单位名称（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 |  | | |

--------------------------------------------------------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方为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乙方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服务专业机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就乙方承包本项目建筑装修垃圾清运服务（下称“垃圾清运服务”）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承包项目地址：**

**第二条 承包方法及质量要求：**包工、包料(含清运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等)、包税、包安全、保质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下建筑垃圾清运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务期内，若甲方终止本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则本协议同日自动终止。

**第四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本合同项下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范围为：甲方实施物业管理服务的本项目业主在二次装修时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不包含园林绿化垃圾、生活垃圾的清运）。

2、本合同项下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的内容为：

1）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清运；

2）负责在甲方指定的堆放点修建围栏设施，以免造成区域污染（硬隔断、墙面、柱角、地面保护等）。

3）配备专业的保洁人员及时清理装卸车现场及周边遗落的建筑垃圾，针对某些部位无法采用常规办法清扫的，应配备专业工具（如吸尘器）予以清理，保持环境整体整洁、干净。

**第五条 保证金**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3日内，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以下称“保证金”），上述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担保。

2、如乙方发生违约，甲方有权从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或违约金，该等扣除金额将视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或违约金，乙方应在甲方扣款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3、服务期限届满后15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保证金剩余部分（如有）。乙方应同时退还甲方保证金收据原件。

**第六条 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清运费按产权面积计算，住宅和商铺均按每平米人民币 元整结算。

2、上述清运费单价包干，不因任何原因（包括物价上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上调、人员配置增加、设备配置调整等）调增，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建筑垃圾堆放点场地清理费、建筑垃圾堆放点场地围挡及地面保护费、清运通道开辟及后期围挡拆除的场地恢复费、因建筑垃圾清运所产生的安全纠纷所产生的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清运费分两次结算，房屋户内泥水施工完成后结算该户50%的清运费，房屋户内装修完工后结算剩余50%的清运费。每季度首月10日前，甲方提供上一季度装修户数进度情况及付款金额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确认完成后由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费用(遇节假日顺延)。

4、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足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甲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承担当期付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产生的建筑垃圾量指定垃圾堆放点及制定清运时间。

2、甲方有权指定专人指导、检查乙方工作质量，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双方议定的要求运作。

4、监督乙方遵守项目的相关规定。

5、制止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中扰民破坏行为。

6、指引业主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指定的堆放点。

7、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建筑垃圾清运费用。

8、乙方作业过程中，如造成本项目公共部位或公共财物等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否则甲方有权依据被损坏部分、物品等的实际价值或维修所需费用，扣除乙方相应的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自备建筑垃圾清运车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乙方应负责建筑垃圾装卸点场地清理、场地围挡及地面保护方案实施(方案须经本项目物服中心审批)、清运通道开辟(包括与周边村落、街道等相关村委、社区进行协商、公关等)及后期拆除等责任。

2、乙方垃圾清运车辆应封闭良好，清运垃圾时应自装自卸，清运途中严禁滴、洒、漏现象，不得造成小区二次污染。

3、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及时清运垃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清运时间。

4、 乙方不得在清运过程中损坏小区内设备设施以及园林绿化，否则按价赔偿，若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守法经营，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清运过程中，若需办理有关手续或被有关部门罚款，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6、确保做到建筑垃圾及时运出小区，如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清运时，甲方有权请人代运，所发生费用从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累计三次未按时清运，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7、清运每车建筑垃圾都需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确认、登记。

8、如遇紧急情况(如政府或开发商有大型活动，环卫部门卫生检查等)应配合甲方要求，及时清运。

10、若建筑垃圾堆放点需要移动，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确保清运工作正常开展。

11、乙方保证自己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合法资格，否则因此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限内，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格的持续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2、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缴交医社保，并保证该劳动合同关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法存续。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其员工劳动合同项下的责任，乙方处理与其员工的劳动纠纷不得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1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及本项目管理规约，严禁进行一切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积极配合本项目维序人员的治安工作，进入本项目的装卸人员必须统一服装、挂牌上岗（进场人员交一寸照片、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到甲方本项目物业服务处办理出入证），不得做出有损于甲方形象的行为。乙方指定 为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

14、乙方应确保现场作业安全规范。若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乙方员工发生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代为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清运过程中，若需办理有关手续或被有关部门罚款，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的垃圾清运时间清运建筑垃圾，造成垃圾堆积，第一次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如再次发生则按 500 元/次扣除清运费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发生如下情况之一，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在经甲方连续三次发出书面整改通知后，仍不能按时整改的。

（2）乙方垃圾清运工作存在瑕疵，导致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将本合同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乙方作业过程中，因乙方过错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害（≥人民币3万元）。

（5）非经甲方许可，乙方在本项目内经营与本合同无关的业务（包含但不限于经营水泥、沙土等装修配套材料）。

3、除本协议约定外，本合同因一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包括守约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违约方除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违约金。

4、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5、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元滞留违约金。

6、本合同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及乙方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7、服务期内，若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则应提前三十日（自甲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情形不在违约责任范围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方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禁止商业贿赂**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本合同项下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员工个人的回扣、退佣、购物折扣、礼品券、优惠券、置业、礼品、馈赠、游览或旅游、娱乐、招待、报销票据等不正当利益。

3、若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向甲方相关监察部门提供相关证据，甲方查实后将及时公正处理，并为乙方严格保密。

4、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终止与乙方正在进行的一切合作（如有）；乙方应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冻结所有应付款，向法院诉请赔偿经济及商誉损失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

本合同正文首页抬头载明地址等联系方式为甲、乙双方的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如改变其联系方式，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发出通知，视为该通知有效送达，变更方自行承担通知不能实际送达的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就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应视为乙方向甲方做出的单方承诺。如若该等文件资料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旨在减轻或免除乙方合同责任时，应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的签署不产生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代理关系，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第三方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

承诺方系贵司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贵司相关人员和资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含有价证券）；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贵司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司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参杂参假，以次充好，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或不符合贵司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贵司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贵司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贵司，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贵司同意不得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发送电子邮件至贵司进行投诉或申报，须记载确实之内容或证据线索及联络方式。投诉将由贵司监察室处理及回复并保密，如属实，举报人（单位）将获得额外的现金奖励。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贵司造成损失，承诺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贵司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贵司有权解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应付之违约金，贵司有权从承诺方应付账款中抵扣，并可采用刑事控告，民事赔偿等其他法律手段索回。

九、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日期： 日期：**

**附件：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在建筑垃圾清运期间安全达标，并督促乙方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管理好建筑清运现场，顺利完成该工程，特签订本责任书：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配合甲方项目人员的工作安排，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2、乙方须在清运包干区域内作业，在清运过程中应保护好现场环境，如有破坏本项目原有建筑物品，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如果有破坏或损坏项目现有植物和道路，乙方应及时恢复原状。

3、乙方清运人员须持证上岗并遵守交通规则，驾驶车辆之前认真检查车辆的各项性能，严格按照规程操作，预防事故发生，清运过程中造成乙方操作人员及其他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坏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安全法规，确保工人人身安全及设备正常运转。

以上各项如有违反，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情节严重者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方：厦门国贸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